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目：智慧財產權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乙自民國（下同）105年起共同經營小吃店，店名為「豪豪初飯」。嗣因疫情期間來客量大減，在入不敷出情況下，雙方遂於111年4月1日結束該小吃店之營業。其後，疫情趨緩，甲於112年1月5日另覓店址，獨自再開小吃店，並延續使用「豪豪初飯」作為店名。乙則於112年2月1日以「豪豪初飯」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飲食店、小吃店等服務。乙提出申請翌日即向甲告知申請商標乙事，並詢問甲是否有意再次合作開店，惟甲表示婉拒。乙之商標申請案於112年6月1日獲准註冊並經公告。乙於同月5日委請律師發函，要求甲停止侵害系爭商標行為，然甲認為其行為並不構成商標使用，故未置理並繼續營業。請附理由分析說明：

(一)甲之行為是否構成商標使用？（10分）

(二)甲之行為是否構成侵害系爭商標權之罪責？（20分）

二、甲原於乙公司擔任資深研發部工程師，於民國112年6月1日離職，並於離職前將所負責的「新產品開發專案設計」簡報（下稱系爭簡報），以螢幕截圖方式，將簡報內容逐頁儲存至自己的隨身碟。其後甲至與乙公司具有競爭關係之丙公司位於新竹的辦公室面試新職，面試當天，丙公司大陸地區工作團隊並以線上同步方式一同面試。甲在面試過程中提出系爭簡報資料紙本作為其個人經歷實績之佐證。乙公司發現上情後，以系爭簡報內容為乙公司明年度的新產品上市計畫，開發金額高達新臺幣3億元，並業經標示為「機密」文件，取用受有管制（設定唯讀且禁止列印與下載），主張甲任職時與乙公司簽立有保密合約與員工聘僱承諾書，承諾遵守公司規定不得非法持有、重製及利用機密資料，因而對甲提起營業秘密侵害訴訟。請附理由分析說明甲是否構成營業秘密侵害？有何刑事責任？（30分）

三、A 開設 C 文理補習班已有多多年，在民國（下同）111 年初 A 為 C 補習班編撰「111 年學測、指考班年度計畫表」（下稱「年度計畫表」）與「學生公約」。除印刷於招生手冊，亦張貼於補習班官網，供人瀏覽。官網及招生手冊均標示有「本內容皆為 C 文理補習班所有，未經同意請勿擅自複製或轉載」等字樣。前開「年度計畫表」以表格形式呈現，左側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之月曆，最右欄之「重要特定日」記載國定假日、學測、指考、考前衝刺時間，中間「重要行事」欄記載開班、週考、段考、學測、模擬考、複習考等之進度範圍與時間。「學生公約」則是 A 基於其辦學經驗，統整教室管理規定、曠缺考勤規定及行為舉止規定三大架構，與學生約法三章。因應現今學生特質，A 在撰擬「學生公約」時特意琢磨用字遣詞、句型，改以循循善誘而非警告式教條的文句呈現。嗣 A 發現另一家由 B 開設的補習班官網上，竟出現內容高度近似於「年度計畫表」與「學生公約」內容之資料（相異處約 10%），A 認為 B 之行為已構成對前開資料的著作權侵害，遂發函要求 B 停止使用並移除前開資料。請依我國著作權法附理由說明：（每小題各 20 分，共 40 分）

- (一) B 辯稱 A 所編撰「年度計畫表」資料僅為課程、考試資訊的常見編排組合方式，且「學生公約」也普遍存在於各家補習班，故該等資料不具有原創性，自無所謂侵權。是否有理由？
- (二) A 主張 B 之行為已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是否有理由？